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國際港埠疑似傳染病旅客合約醫療院一覽表

管制中心	國際港埠	入境旅客疑似傳染病後送合約醫院	合約期限
臺北區	臺北國際航空站 (松山機場)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104年元月1日至 105年12月31日
		2. 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港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蘇澳港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金門航空站、金門港 (水頭及料羅港區)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馬祖小三通港埠	連江縣立醫院	
	基隆港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北區	桃園機場	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105年元月1日至 105年12月31日
		2. 壠新醫院	
中區	臺中航空站、臺中港	1.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南區	雲林麥寮港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臺南航空站及安平港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嘉義布袋港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航空站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高屏區	高雄國際港埠	1. 高雄市民生醫院	
	高雄國際機場	2. 高雄市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澎湖港埠	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東區	花蓮航空站、花蓮港、和平港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105年元月1日至 107年12月31日
	臺東航空站	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	